

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董事刘正宇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审议通过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18 年 5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 89 名激励对象共计 1,54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